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張庭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45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5117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N6D7V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，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配合自同日不再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，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（以下簡稱委外）相關事項有所遵循，本府賡續準用旨揭要點第2點至第8點規定。
- 三、另考量本府各機關現行委外案件，均經各機關審慎評估後辦理，為簡化行政程序，自116年起，有關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事宜，由各主管機關（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依相關法令建立推動機制，定期檢討並自行列管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，毋須再依本府107年12月17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72377405號函填報各機關委外情形調查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59004398

(115/06/18)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6/18 文
交 14:35:51 章

2026/06/18 14:35:51